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办理完成股份信托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今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河北以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以岭医药集团”)通知：以岭医药集团因拟发行 8 亿元可交换公司债券，已将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9,000 万股(包括股份信托登记期间产生的孳息)登记在“以岭医药-中信证券-16 以岭 EB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受托管理人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信托登记期限为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存续期。股份信托登记手续已于 2016 年 4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具体说明如下：

以岭医药集团拟于近期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8 亿元可交换债，换股标的以岭药业，牵头主承销商与受托管理人为中信证券(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和 2016 年 1 月 29 日发布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 2015-097《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拟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公告》和 2016-009《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拟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获得核准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试行规定》，本次发行债券的金额不超过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按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 20 交易日均价计算的市值的 70%，且应当用预备交换的股票(连同孳息)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设定担保。故 2016 年 4 月 7 日，以岭医药集团将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9,000 万股(包括股份信托登记期间产生的孳息)登记在“以岭医药-中信证券-16 以岭 EB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并办理完成相关手续。截至 2016 年 4 月 8 日，以岭医药集团持有本公

司 376,276,398 股，占公司总股本 33.36%。本次信托登记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7.98%。

根据以岭医药集团与中信证券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即将于近日公告的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中信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人及标的股票的名义持有人，中信证券享有证券持有人相关权利。在行使表决权时，中信证券将根据以岭医药集团的意见办理，但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本公司将密切关注以岭医药集团本次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情况，并将根据债券发行情况以及交换期的换股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8 日